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我们出席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我们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公告》）。《股东大会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等事项，同时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上午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持有股份 502,629,8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3%。其中 A 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9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计 296,548,3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0%；B 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11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计 206,081,4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3%。本所律师将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 2012 年 4 月 10 日下午 3 时收市时公司之 A 股《股东名册》及 2012 年 4 月 13 日下午 3 时收市时公司之 B 股《股东名册》（B 股股权登记的最后交易日为 4 月 10 日）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交的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是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为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就关于收购宜都方德和亿瑞达持有的宜昌公司和阳新公司股权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验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刚/

经办律师：韩 菁/

李艳楼/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